

勞工論壇報

1994.10.創刊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957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681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全國勞工團結總會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發行人/社長：張茂昌 總編輯：許茂南
編輯委員：洪信濤、蔡順同、江榮華、侯啓惠
陳淑惠、盧水生、董國基、林惠珠
侯秀珠、王傳謙、蘇筠筆、孫吉儀
採訪部：陳南榮、陳素玲、蔡秀雯、劉淑珍
吳姿蓉、陳玟吟、吳榮田、蔡秀麗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126號
電話：07-3333143 傳真：07-3317655
網址：www.lua.org.tw

勞動部公告廢止「例假可挪移」函釋8月起連上7天班違法 最高可罰僱主30萬 張茂昌：新部長應積極檢視廢止逾越母法授權解釋令 落實保障勞工勞動權益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勞動部為了是否恢復7天國定假日做法搖擺、周休2日修法改「一例一休」造成勞資互槓引爭議。勞動部日前再釋勞工利多，宣布自8月1日起，廢止實施30年的「勞工可連上12天班」函釋，8月起僱主若再調移例假日讓勞工連續上班7天以上，就違反《勞基法》「7休1」例假條款，可罰2萬到30萬元，850萬名勞工適用。

目前勞基法規定7天中要有一天例假(周休2日尚未修法完成)，政府75年曾發函釋，讓僱主如遇必要，可徵得工會或勞工同意後「於各週期內酌情更動」，結果導致僱主「偷吃步」，把第一個7天週期的例假放在第一天，第二個7天週期的例假放在最後一天，勞工期間因而被「連操」12天。該爭議函釋一直倍受批評，但末見調整。勞動部近期因規畫周休2日草案，不僅勞團和立委都重提檢討該函釋，北市勞動局也發函請勞動部廢止，勞動部經討論後決定廢除該「爆肝」函釋。

勞動部說，8月起廢止生效後，未

來以每7天為一週期，每一週期內都應有一天例假，不能再挪移，也就是兩例假間的間隔，最多只能6天。

全國勞團總會創會理事長張茂昌指出，目前《勞基法》仍有條文可突破「7休1」限制，包括銀行、保全、餐飲等40種指定行業，在徵得工會同意後可實施「4周彈性工時」，該制度下只須符合「每2周有2天例假」，仍可讓勞工連上12天班。

因《勞基法》訂有雙周、4周、8周等3彈性工時，適用對象和調移方式各不相同，其中僅有4周彈性工時可不受「7休1」條款限制來調整例假。僱

主仍可排出在2周內頭尾休假、中間連上12天班的班表。此外，適用《勞基法》第84條之1責任制條款的員工，也不受7休一限制，例假日排法由勞資另行約定並送主管機關核備。

張茂昌表示：勞動部廢止爆肝解釋令值得肯定，期盼新部長有新作為全部檢視不合時宜或逾越母法授權都應一視同仁廢止。

勞動條件司長謝信備表示立法院所做成的決議，讓勞工在7天內有一天休息，有些雇主的運用會讓勞工連續工作12天，對健康是有影響的，因此立法院要求勞動部檢討並廢止。

謝信備指出，1986年的函釋內容雖然寫明，若徵得工會或勞工同意後，例假日可於各該週期內酌情更動，但難免會有雇主強迫勞工同意，因此決定廢止。

勞動部正推動勞基法周休2日修法，規畫7天中有一天例假和一天休息日，未來整體架構將有變化，將待周休2日草案通過後，再依據最後定案的條文內容一併調整公布新函釋，並進一步研擬縮短4周變形工時的排班方式，屆時即可「完全消滅」連續12天上班的情況。

廢「爆肝」函釋8月生效

現行規定：《勞基法》規定，每7天須有1天例假
內政部1986年解釋函，例假可「於各該週期內酌情更動」，即將例假日排於7天週期的首日和下一週期未日，勞工可連上12天班
新規定：廢止1986年函釋，回歸母法，即勞工最長僅能連續工作6天
適用對象：850萬名適用《勞基法》勞工
實施日期：105/8/1起
罰則：違法可罰2萬到30萬元
諮詢申訴：勞動部09000-085151

彈性工時、責任制將不受限制

勞動部最新規定	
非彈性工時企業	彈性工時企業
一般企業若安排勞工連上7天班即屬違法	若企業屬40種指定行業，如加油站、銀行、保全、餐飲等，得採4周彈性工時(40種行業詳見： http://goo.gl/1GP4JS)
可罰2萬到30萬元	有工會者須經工會同意，如無工會須經勞資會議同意，可調移工時和例假，最長仍可連上12天班

七一新制含農業、醫藥、食安、交通、勞工 電動自行車須配戴安全帽 勞貸利率調降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政府多項新制7月1日上路包括農業、醫藥、食安、勞工、交通等新制，勞工103年以後申請勞保貸因貸款者，利率將調降為年息1.495%，103年以前貸款未繳利息，將調降為2.745%，以及第一次申請看護或幫傭移工都應參加職前講習1小時。

高鐵南港站日前通車，高鐵同步大改點，北高直達車班次大幅增加40班，台北、左營最快95分鐘，台北、台南只要87分鐘，將翻轉旅客乘車模式。

高鐵因應南港站通車及檢討搭載率班次，每周從969班減為943班，其中直達車從每周252班增至292班；端點站南港、左營首班車發車時間，從清晨6時30分提前至6時15分。

居住南港、汐止、內湖及直花等東部旅客轉乘高鐵更為方便，可搭台鐵到南港站再轉乘高鐵南下。南港成為始發站，也將有更多自由座空位，可疏散近3成的台北車站人潮。此外，台鐵全台「多卡通」也完成最後一哩路，台鐵宣布，即日起全台全線都可以使用一卡通、悠遊卡、i-cash搭乘，Happy Cash有錢卡完成測試後也加入服務行列，預估每年每人可節省25個小時，並將維持70公里內九折優惠，同時提供轉乘公共運輸折扣。

台北捷運也配合高鐵南港站通車，捷運南港站往頂埔方向最後搭車時間從凌晨0時延至0時12分；北捷全部閘門將提供一卡通刷卡服務。

交通部表示為降低機車事故風

險，7月起機車輪胎紋深度將納檢，包含輕型和普通重型機車申領牌照檢驗、大型重型機車定期或臨時檢驗時，機車胎紋都將納入檢驗項目，逾期不改將無法過戶或領牌，最重可吊扣牌照；大型重機未符合規定，可處3000至6000元罰鍰。

騎乘電動自行車也要注意，目前全台灣現有18萬輛電動自行車，上路必須配戴安全帽，交通部將在年底前修法增訂罰則。電動自行車必須懸掛放大版電動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下月過後出廠各型小客車及小貨車應安裝符合規定的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此外，中華郵政為改善員工「血汗」，1137間郵局開門時間延後半小時，改為八點半開門；42間附設於機構內及偏遠山區離島的郵局則維持原營業時間；下班時間均不變。另因7月起日本郵政開放投遞服務範圍有限，客戶需求量少，將停辦發往日本冷藏國際快捷郵件。

食藥署指出，家長關心的嬰兒奶粉、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增列須強制標示飽和脂肪、反式脂肪及糖含量；雞蛋若經認證為友善生產系統，應標示「平飼友善生產系統」或「放牧友善生產系統」，產品未依規定標示最重可依食安法罰300萬元，標示不實最重可罰400萬元。

食藥署食品組副組長許朝凱表示，市售嬰兒奶粉也從7月1日起要符合新的營業標示規範，格式也要一致化，例如嬰兒奶粉應以「每100公克」及「每100毫升」標示；特定疾病配方

食品以「每一份量」及「每100公克(或毫升)」標示。此外，雞蛋如果經過認證為友善生產系統，就需豐富化飼餵友善生產系統、平飼友善生產系統或放牧友善生產系統。另食用鹽氟含量標示，小包裝家庭食用鹽可以添加氟化鉀及氟化鈉，品名應以「氟鹽」、「含氟鹽」或「加氟鹽」命名，但標示內容應註明「併同使用含氟鹽及氟錠前，應諮詢牙醫師意見」

及「限使用於家庭用鹽」等醒語，包裝上可以宣稱「可幫助牙齒健康」。

西藥藥品優良運輸規範(GDP) 7月1日上路，藥品儲存及運輸過程中必須維持品質與包裝完整性，並在合理時間內正確運送藥品。

牛樟芝食品上市前，需將原料加工、製程規格、90天饋食毒性試驗報告證明文件送食藥署備查，7月11日起實施。

政府七一新制重要資訊 資料來源/交通部、農委會、環保署、衛福部

- 農業**
 - 國產生鮮豬肉溯源制度，點一下就可追溯國產豬。
- 醫藥**
 - 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強制標示飽和脂肪、反式脂肪及糖含量。
- 勞工**
 - 雇主第1次聘雇看護和幫傭移工應參加職前講習，時數1小時。
 - 103年以後申請勞保貸因貸款者貸款利率調降年息為1.495%，103年以前貸款未繳利息降為2.745%。
- 交通**
 - 1137處郵局開始營業時間為8點30分。
 - 台鐵全台全線都可以使用一卡通、悠遊卡、i-cash搭乘。
 - 高鐵南港站通車，同步大改點、南港、左營站，首班車提前至清晨6:15。
 - 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應配戴機車用或自行車用安全帽，否則將負肇事責任。
 - 機車輪胎胎紋深度列入申請牌照檢驗，否則無法過戶或領牌，最重可吊扣牌照。
 - 新出廠各型小客車及小貨車均應安裝符合規定的胎壓偵測輔助系統，才能登檢領照。
- 食安**
 - 食品使用牛樟芝：原料應事先備查，7月11日施行。
 - 含鹽食品須檢驗鹽含量，含量低於0.1ppm可免標不建議孕婦、孩童食用等警語。
 - 嬰兒奶粉、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標示：填列飽和脂肪、反式脂肪及糖含量為強制標示項目。
 - 嬰兒奶粉、病患專用管灌食品等，須標示「特殊疾病配方食品，不適合一般人食用」等警語。
 - 雞蛋友善生產系統標示：雞蛋產品經認證為友善生產系統，應標示「平飼友善生產系統」、「放牧友善生產系統」等。
 - 食用鹽氟含量標示：小包裝家庭用食用鹽可添加氟化鉀、氟化鈉，品名應標示氟鹽、加氟鹽等，並註明「限用於家庭用鹽」等。
 - 西藥藥品優良運輸規範：藥品儲存、運輸過程，須維持品質與包裝完整，並在合理時間內運送，防止偽禁藥進入藥品供應。

青年安心成家首購最高可貸800萬元

(本報記者陳玟吟報導)中華郵政本週定存利率降幅為0.03%至0.085%間,由於中華郵政定期儲蓄利率,與一系列政策貸款連動,利率調降後,青年安心成家購屋貸款,前兩年利率將跌破1.5%大關,就學貸款利率也將在今年8月1日下修至1.15%的歷史新低。

行政院宣布,8月1日起,學貸利率將再降40個基本點,由主辦銀行吸收,屆時學貸利率將跌至1.15%的歷史新低。

中華郵政1年期與2年期的定儲機動利率,今均調降0.07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1.06%與1.095%,就快跌破1%整數大關;靠利息收入度日的退休族,荷包再度失血。

相較於存款戶,中華郵政降息,對房貸與學貸戶可謂一大福音。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前二年房貸利率,是按郵局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0.345個百分點,調整後,青年利率由1.51%降至1.44%。第

3年起,則是從1.81%降至1.74%。以最高貸款額度800萬元、房貸期間20年、無寬限期試算,前二年,青年房貸戶每月還款金額,將從38,640元降至38,383,每月減少257元;第3年起,每月還款金額由39,755降至39,493元,每月減少262元。省下的利息,大約是一張台北到新竹的高鐵票。

在就學貸款方面,則是按郵局1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0.55個百分點。

政策性貸款	訂價依據	調整前	調整後
青年首次購屋優惠貸款	郵局2年期定期儲機動利率+0.345%	1.51%	1.44%
就學貸款	郵局1年期定期儲機動利率+0.55%	1.62%	1.55%

利率下修歷史新低1.44%學貸1.15%

為體恤學生經濟負擔,臺銀先已自行吸收6個基本點(1個基本點等於0.01個百分點)的成本,預估郵局降

息後,學貸利率將由1.62%降至1.55%。

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
適用對象	年齡在20歲以上,且借款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無自有住宅	
貸款成數	最高8成	
貸款額度	最高800萬元	
貸款年限	貸款年限最長30年,含寬限期3年,本息分期平均攤還	
貸款利率	混合式固定利率或機動利率計算方式擇一 ◎混合式固定利率:第1年為1.69%,第2年1.79%,第3年起為1.81% ◎機動利率:前2年為1.51%調降為1.44%,第3年起為1.81%調降為1.74%	

各家銀行首購房貸方案			
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貸款專案	首購貸款	無自用住宅購屋貸款	新青年安心成家
貸款成數	最高8成	最高9成	最高8成
貸款期限	30年	30年	30年
貸款利率	1.77~1.97%	1.75~1.8%	前2年:1.51% 第3年:1.81%
寬限期	最長3年	最長3年	最長3年

勞檢員因應周休二日增至千人 通報 24 小時出動 工時、加班費列突擊重點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勞動部長郭芳煜日前宣布,未來搭配周休二日方案上路,將加強勞動檢查,避免有企業強迫員工加班。他提到,未來勞檢員將從目前的700人,增加到1,000人,且收到檢舉後的工作日24小時內,就可啟動現場檢查。

勞動部這項設計也引發質疑,誰來關心勞檢員的加班與休息時間?在線觀看政院記者會的網友也直轟,「勞檢如果有效,以前怎麼沒用?」、「勞動部長應自己下來檢查」。

行政院召開記者會,說明院會將通過的週休二日方案,也安排線上直播,吸引700多名網友觀看。儘管郭芳煜讚政院版進步又有彈性,網友並不領情,直批勞檢沒用,郭芳煜一面說,網友一面罵。

郭芳煜說,目前700多名勞檢員,一人約照顧1.5萬名勞工,未來增加到1,000名勞檢員後,照顧人數可以降到1萬多名,這也符合先進國家標準。

目前勞檢員有些是公務員,有些是約聘人員,先前曾有勞檢員因地方縣市預算不足,導致勞檢員到別人公司檢查加班費未按时發,自己勞檢卻也沒有加班費的窘境。

對於勞基法的週休二日修法案,台北市勞動局長賴香伶指出,要落實週休二日,關鍵在於「立法強制、以價制量、加重裁罰」,必須遏止雇主利用週休二日的加班成本,才能遏止加班濫用。

賴香伶表示,現在勞基法對於違法超時加班的罰則僅處罰2萬至30萬元,罰則過低,無法有效遏止違法超時加班亂象,建議勞基法應該提高罰則為9萬至45萬元,如此才能使修法產生加乘效果。

勞動部近年積極勞動檢查,重點放在「不發加班費」以及「要求員工超時加班」,這兩項高居違反勞基法排行前兩名。

依職安署規畫,今年下半年專案

勞檢則鎖定派遣業、金融保險業、零售量販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在增加人手後,更可擴大勞檢對象範圍。

「一天到晚加班,加班又拿不到應得的加班費」,一直是台灣職場上最為人詬病的現象。而超時工作,易引起勞務過勞。

今年初勞動部職安署已發文「提醒」地方政府,針對以下四大類企業名單加強平日勞檢。第一,常違規的六大行業,包括批發零售業、製造業、住宿餐飲業、支援服務業、運輸倉儲業、醫療保健及社服服務業等。

第二,僱用弱勢族群較多的企業,如養護機構、弱勞工讀生、派遣業等。

第三,資訊科技研發業、新聞媒體業及金融理財人員等知識密集產業;第四,三年內違反重點檢查項目滿三次以上者。

根據勞動部統計,過去以來勞檢結果,違反勞基法的案件中未給加

班費最為嚴重,約占2成,超時加班亦不遠多讓,亦約有近2成。

勞動部官員指出,台灣勞動條件的勞檢,重點項目就在於「工時」與「加班費」2大項。

違規項目	罰則
未給加班費	
未備妥勞工出勤紀錄	
例假要求員工出勤未加倍發工資	處2萬至30萬元罰鍰
工時過長(每日超過12時,每月加班超過46小時)	處3萬至15萬元罰鍰
非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要求員工於例假出勤	處9萬至45萬元罰鍰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檢	處3萬至15萬元罰鍰
要求妊娠或哺乳女工夜間工作	處9萬至45萬元罰鍰

明年起租屋押金逾2個月租金 最高罰50萬 違約受明確規範 契約具法律效力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內政部日前公告「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年起,經營性出租房屋的「職業房東」,不能再限制房客不得遷入戶籍、拿租金扣繳綜所稅。未來簽約時,也須明定水電費、管理費,房東不得任意漲價,且押金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兩個月房租。

過去坊間「房屋租賃契約書」常見不平等條款,房客權益未受保障。例如房客若提前解約,有房東會獅子大開口要求須付五倍月租金作為補償,但此次官方版定型化契約明定,違約金最高不得超過一個月租金。

新制上路後,若租約內容與規定不符,房客可要求房東修改契約。行政院消保處指出,若房東所立契約經查核不合規定,被要求限期改正而未

改正者,可依消保法規定,處3萬至30萬元罰鍰;若持續未改善,可再罰5萬至50萬元,且按次處罰。

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觀琇說,定型化契約主要規範「企業經營者」,並非所有出租房屋的個別房東都適用。但內政部仍有彈性解釋空間,未來將與行政院消保處討論「以租屋為業」的認定標準,例如即使是公司經營,但該房東每年都有一棟房子出租、固定出租幾戶以上,也可能納入規範。但若只是小孩剛升大學,空出幾間房子要出租這類「偶發性出租」,就不受規範。

內政部公布的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包括20項應記載事項、8項不得記載事項。王觀琇解釋,明列不得記載的事項,即使被房東列在契約書中,

也將不具效力。例如過去常有房東為規避繳納補充費,不讓房客拿租金收入繳納綜所稅,未來這些行為都將受規範。

消保處也提醒房客,租約如果達

兩頁以上,最好在跨頁處蓋章,避免合約被抽換,簽約過程可用拍照、錄影等方式記錄點交過程,用劃撥、匯款繳租金,避免發生爭議時舉證困難。

租屋定型化契約新制		資料來源:內政部
未來新制	現行狀況	
不得約定房客不得遷入戶籍	房東為避免麻煩,常拒絕房客遷入戶籍	
不得約定房客不得拿租金報稅	房客依法可向報房租支出扣抵綜所稅,但房東所收租金也須繳納補充費。因此常有房東不讓房客報稅	
房東因稅制調整支出變多時,不得轉嫁給房客、調漲租金	有的房東會因支出增加,調高租金	
押金最高不得超過2個月房租總額	有房東把押金定為3個月房租以上	
簽約時須明定水電費、管理費如何計算	有房東臨時在夏季要求漲電費	
若提前解約,違約金不得超過1個月租金	曾有房東訂違約金為1個月租金的3倍至5倍	

廢除健保鎖卡 保障全民就醫 全台4.2萬人受惠 積欠健保費 將繼續催繳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總統蔡英文競選期間提出醫療政策主張,其中一項即「廢除健保鎖卡制度以保障弱勢」,全面解鎖卡絕非將欠費一筆勾銷,而是保障民眾就醫權益,有無力繳稅者仍會持續催繳。

全民健保開辦初期採紙本健保卡,於2004年起換發晶片健保IC卡,2006年全面更換後,隔年推行欠費逾長葉三個月即鎖卡制度。健保署承保長葉證明表示,過去兩度放寬鎖卡條件,凡20歲以下民眾、所得比低收入戶低1.5倍以及家暴等特殊際遇者不鎖卡,之後更限定有繳所得稅卻欠保費者才被鎖卡,鎖卡人數從2010年69萬人降到今年四月4萬餘人。因健保署拿到的財稅資料有兩年落差,常有遭鎖

卡民眾到健保分區業務組爭論,部分弱勢民眾以為自己遭鎖卡不敢就醫,只敢買成藥吃,甚至出現病重不治的憾事。

遭鎖卡不等於不能就醫或必須自費,緊急傷病時,院方可以「緊急例外就醫」方式申報醫療費用。也有醫護人員質疑,目前健保署針對鎖卡民眾就醫,只要填寫切結書並分期繳交欠款,即可馬上解鎖卡使用。若全面解卡,可能使明明有錢繳保費,卻死皮賴臉不繳的人增加,建議政府應有完善配套。取消鎖卡制度是考量醫療具普世價值,就醫權應與欠費脫鉤,以免有弱勢族群因資賦不足,誤認欠費就不能看病而造成遺憾,但不表示民眾可不繳保費,健保署仍會落實催繳

制度。一旦欠繳長達3個月,健保署即會寄發催繳函,若有困難可申請經困貸款或分期付款;若公司行號欠繳4個月、個人欠繳6個月,將移送強制執行,期限長達10年,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來追繳保費。

健保透過「鎖卡」追討保費即將走入歷史。衛福部健保署計畫廢除欠繳健保費鎖卡規定,已送衛福部核定;預計4.2萬人受惠。健保署長李伯璋強調,過去積欠的20億元保費,仍會繼續催繳。

健保署再次呼籲,只要是經濟弱勢的民眾,即使健保欠費亦不會被鎖卡,至於經查證有能力繳費但積欠健保費暫停保險給付者,健保署可提供分期繳納或紓困基金貸款,協助繳納健保欠費。如因突然遭遇家庭或經濟變故者,

均得予檢附憑證解卡。另暫時無能力繳納健保費又有就醫需要,可就近透過各村里長或就醫之醫療機構查明認定後出具證明可以健保身分就醫。

目前孕婦、20歲以下的青年及兒少原就不會鎖卡,低收入是免繳健保費,中低收入戶也因多數縣市有保費補助,也不會被鎖卡。被鎖卡的人當中,2.1萬人為一般受僱者,1.8萬人為無業、在區公所投保者,職業工會和農漁水利會員成員約3000人;其中無業欠費者包括一時繳不起或有錢卻不繳,前者只要提出經濟困難證明文件,可解除鎖卡,後者則會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追繳。

大陸在「勞動合同法」的立法頗有後發先至之勢，而且有許多值得台灣參考之處。為因應經濟社會需求，台灣和大陸在制定或修改勞動法令，不外乎要考量下列五點變數：

1. 政治因素的影響
2. 各方民主的溝通
3. 勞資關係之實然
4. 兩岸合作之展望
5. 社會及技術變遷的需求

兩岸政治經濟的交流勢在必行，透過工會的交流，排除政治經濟的交流障礙，創造雙方有利的環境，兩岸勞動法令在制定時互為參酌令趨完備，這對兩岸勞動界近幾年來推動交流，發生了特殊的良性變化，希望未來工會能夠在良性基礎上加強更多的交流與合作。

五、政府對工會參與國際及兩岸勞動活動之協助策略

報告人：徐嘉霜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

- (一) 辦理勞動議題國際研討會
- (二) 協助工會掌握最新國際勞動政策
- (三) 創造我國工會與國際組織交流平台
- (四) 勞動部推動工會國際參與經費補助計劃

1. 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要點

補助對象：民間團體、工會
補助項目：辦理國際會議或研習費用、出國開會生活費與機票費
申請方式：填寫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計劃書、邀請函）、發函向勞動部申請

2. 勞動部補助工會強化國際及兩岸勞動交流費用要點

補助對象：全國性總工會、全國性各業工會聯合會、勞動部直接輔

導之工會

補助項目：辦理國際及兩岸勞動議題研討會相關費用

申請方式：填寫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計劃書、邀請函）、發函向勞動部申請

六、結語

我國自1971年退出聯合國後，國際人脈有凋零現象，我國因遠離國際社群多年，在重要的國際組織中，難以保有會籍或參加會員，尤其中國大陸的因素，使得我國在國際組織的參與進程困難重重，直接影響的就是我在國際社會的能見度。因此強化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活動是刻不容緩的議題。

國際組織不論是全球化組織或區域性組織發展的數量急遽增長，組織議題涵蓋的範圍日益廣泛，國際活動越發蓬勃，避免在國際參與被邊緣化，則不只是政府要積極應對的課題，同時也是非政府組織、勞動組織、更有效率的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活動。以專業議題和其他國家做連結，同時在最低代價付出的務實參與之下，取得台灣參與國際組織的最大利益。

我國在以政府名義參與活動受限之餘，更凸顯工會參與國際活動的重要性。工會除了有機會以政府名義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外，更可以NGO組織名義更廣泛的參與國際組織，更有彈性的參與國際活動，要推動國際勞動事務非僅憑政府一部會可獨立完成，必需相關部會及非政府組織之通力合作始得建其功，因此政府和工會之間可以形成緊密的夥伴關係，聯手出擊參與國際活動。以更務實的態度，在「尊嚴、自主、務實、靈活」且對等互惠的原則下，持續推動參與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蓄積能量以備更大規模、更有效率的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活動。以專業議題和其他國家做連結，同時在最低代價付出的務實參與之下，取得台灣參與國際組織的最大利益。

陳素玲 全國勞團總會秘書長
董國基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常務理事

衛福部長林奏延承諾 醫師109年前全納入勞基法 先實施育嬰假、職災補償

（本報記者陳政吟報導）立法院日前舉行「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具體時程」公聽會，衛福部長林奏延承諾，所有的受僱醫師將於民國109年1月1日前全面納入勞基法；在適用勞基法之前，擬先縮短現有工時，並修正醫療法或醫師法方式，讓職災、女性產假及育嬰假等權益保障先行。

醫師納入勞基法適用，衛福部態度峰迴路轉，林奏延先是在就任前，說針對住院醫師及PGY醫師（接受「一般醫學訓練」的醫學系畢業生）在4年內納勞基法，但醫界抗議；林昨天表示，對象擴及受僱醫師，在民國109年1月1

前上路。林奏延表示，醫師全面納入勞基法後，工時適用勞基法84條之1的勞僱雙方「議定工時」，受邀的醫師團體代表表示肯定。

林奏延指出，距離109年只剩3年半，期間必需解決很多事，包括簡化醫院評鑑、加強分級醫療制度、改革醫師訓練制度、增加醫學生或專科護理師人力等配套措施；尤其納入勞基法後，醫師工時降低，夜間及假日的醫師人力更加不足。衛福部研議在住院部分，增設「駐院主治醫師」因應。

台灣醫院整合醫學學會副秘書長蔡宏斌指出，美國2015年曾針對醫師調查發現，女性自覺過勞比率達51%，高於男性的43%；若以年齡分析，36-45歲醫師自覺過勞比率為51%，46-55歲為53%。他說，國內住院醫師或醫師壓力大、工時長，過勞比很高，尤其女性經常要擔負家庭照顧等責任，更需要受到保障。

醫勞盟理事會家琳表示，醫學院學生畢業後約25歲，住院醫師要三到五年時間，女性剛好是適婚及生育年齡，但醫師壓力大、工作長，很多女性無法兼顧，在住院醫師訓練後就離

開醫院，轉職或去診所、醫美等，白白浪費了醫院、社會投入的訓練成本，非常可惜。

曾家琳說，目前國內女醫師約占17%，而醫學院女學生約占40%，未來勢必面臨更大挑戰；過去4年有42名醫師死亡，雖不能確認與過勞有關，但工時長、壓力大的狀況亟待解決，呼籲趕緊納勞基法保障。

不過，她說，在尚未實施之前，則會先採「科學排班」設計，也就是連續上班不能超過12小時；另外，加速推動專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提升照護品質

食藥署規範8.5萬家業者 剩食沒紀錄罰3萬 違法進入食品鏈可罰2億元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衛福部食藥署曾推估，全國每年過期廢棄食品達36000多公噸。為了讓剩食再利用，同時防堵逾期食品遭改標再賣，食藥署日前預告「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規範全台85000多家業者，若將廢油、廚餘委託清除或再利用，都需詳細紀錄備查，以免成為食安漏網之魚。

新制最快9月公告上路，違者最高可處罰鍰3萬元。

食藥署食品組副組長許朝凱表示，通路業者可針對即期品採取適當促銷或建專區販售，或提供給社區窗口，送給需要的遊民及弱勢家庭。當剩食變成廚餘，就不得進入食品鏈當中，但可做廢棄物再利用，例如做成動物飼料、飼料之原料或有機肥料等；至於廢棄食用油，則可改製為柴油或肥皂。

食藥署預告的新草案，主要配合環保署的廢棄物清理法之子法規，規範餐館業的事業廢棄物，主要內容為規範廢棄物再利用種類，餐館業需與委託的清運及再利用機構簽訂相關契約並作成紀錄，並向環保署申請核准後才能再利用。

許朝凱表示，雖然過去餐館業的廚餘及廢油，也是送交合法的清運公司或再利用機構處理，但沒有特別登

記備查；為防止剩食遭不當利用，特地規範登記廚餘及廢油的數量和流向，紀錄保存五年備查。新制適用對象包括餐廳、便當店和速食店。

新制業者，可依廢棄物清理法處6千到3萬元罰鍰，並按次處罰。倘若違法進入食品鏈，則可按食安法開罰六萬到兩億元。

日本東北、紅葉、遊船、青森採果深度溫泉六日遊

- 一、訂訂日期：105年10月17日-11月5日（報名額滿截止）
- 二、報名費用：每人46500元（費用含全程交通、住宿、膳食、門票，不含護照、簽證、機場稅、燃油稅、各項小費、自行消費部分）。因離男或離女不能湊成雙人房，需補單人房間差額，歡迎邀請親友參加。
- 三、福利部分：入會滿一年以上會員補貼費用20-25%，但補助上限為8,000元；參加者由工會加保1000萬旅行險、意外醫療及突發疾病醫療險。
- 四、貸款服務：參加者具有高雄市勞工儲蓄社社員身分，可提供最長84期旅遊貸款及補貼利息服務，請洽詢會務人員。
- 五、行程特色：
 1. 和田湖：東北最著名的美湖湖泊及著名的賞楓景點。
 2. 田澤湖：是日本最深的湖泊，湖向湛藍，美景令人屏息。
 3. 武家屋敷：原是本地河原田家的家宅，了解古時武士的生活型態。
 4. 松島遊船：日本最美的三景之一，因峭立的小島上有松，稱為松島。
 5. 嚴美溪：春天賞櫻、秋天賞楓、冬天賞水墨畫的景色，有日本第一美溪之稱。
 6. 鬼怒川溫泉：是從日光市鬼怒川河岸湧出的溫泉。
- 六、活動行程：（實際行程以說明會行程為準）
 - 第1天：高雄→成田空港→東北新幹線→雫宮溫泉或平石
 - 第2天：採果→和田湖→奧入瀨溪流散策
 - 第3天：八幡平國家公園→田澤湖→角館武家屋敷→天尊寺→天童溫泉
 - 第4天：松島海岸散策→遊船→二本松人形→裏磐梯溫泉鄉
 - 第5天：五色沼→會津若松城跡→塔峽峽谷→鬼怒川溫泉
 - 第6天：淺草觀音寺→台場購物廣場→成田空港→溫暖的家

感謝愛心助印勞工論壇報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金額
高雄市日用品運送職業工會	理事長	蔡秀麗	500元
高雄市製材職業工會	理事長	吳榮田	500元
高雄市採媽職業工會	理事	高玉雲	1000元
台電苗栗區營業處	總務經理	翁文斌	3000元

感謝您對勞工論壇報的支持與肯定，助印本報讓更多人吸收最新的相關法令訊息，贈閱對象更多、更廣，也讓勞工各項權益、福利保障；當您許下善念，全家必得福報，您的一切善舉將受到肯定，致上萬分感謝與祝福並再次感恩！

勞工論壇報 感謝您

敬啟者：感謝貴報多年來寄送本人之情誼，謹匯款參仟元對貴報及社長張茂昌兄聊表敬謝之忱，並祝貴報「議論宏揚」「報運昌隆」簡此

敬頌

公祺

弟 翁文斌 敬上 105.6.4

關懷弱勢、讓愛無限延伸 愛心捐款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金額
彥騰企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春前	22800元

本會願景是關懷弱勢，讓愛無限延伸，因為心中有愛一家庭和諧、勞資和諧，社會更加和諧！

全國勞團總會 感謝您

愛的叮嚀

1. 五一禮品尚未領取者，會員入會滿一年且未欠會費者請於8月31日前攜帶會員證至本會領取；委託他人代領，請攜帶本人會員證及代領人身分證件。
2. 會員及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時間：8/1-8/31止，符合資格請至工會辦理。申請辦法：會員入會滿1年，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成績符合者可提出申請。所需資料：申請書、學生證、上下學期成績單、申請人與會員戶口名簿、照片一張及印章、成績標準、獎助名額及金額依本會實施辦法辦理，請洽詢會務人員。
3. 「3年7萬、學習不斷」，本會105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共三班，課程及開訓日期下：

課程名稱	開訓日期	上課時間	講師
金飾品設計班	105.9/19-12/5	星期一-13：40-16：40	蕭家佩
面相解題班	105.9/21-11/23	星期三13：40-16：40	沈全榮
面相學實用班	105.9/22-12/8	星期四13：40-16：40	孫瑞蓮

全國勞團總會 關心您

強化我國工會參與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交流座談會紀要

陳素玲 董國基

一、前言

從地球是圓的到世界是平的進程中，不論是經貿、資本、分工全球化，在世界被抹平的過程因素中，全球供應鏈的興起是具有代表性的產業現象，在全球供應鏈中產業外移或內包，直接受到衝擊的就是勞工權益的維護問題。因此國際勞工組織（ILO）於1999年就提出「尊嚴勞動」的倡議，希望透過勞、資、政三方共同努力，讓所有的勞動都能符合人性尊嚴，其中很重要的一項策略性目標及「促進社會對話」，透過有效的社會對話傳達理念，尋找社會最大的勞動共識，而此一對話機制在勞方而言，絕非個別勞動者可得為之，必也藉依「工會」組織的團體協商力量才能與資方企業達成協議，展現工會存在的目的來維護被剝削勞工的勞動權益。

組織健全的工會組織通常較具有強大的社會實力，尤其是政治影響的實力，強大工會的運作，能夠有效的影響政府的政策形成，目的即為維護勞工的勞動權益，達到改善中產階級生活的目標，在全球化的供應鏈體系下，工會能夠透過國際串連模式來保障國際移工的工作權益，同時以社會對話表連勞動訴求，積極的進行國際參與活動接軌國際社會。

台灣在國際參與的議題上，受國際政治的影響，參與空間受限、發展非常困難，如何尋找適當的管道參與國際組織的活動，NGO組織、勞動組織、工會團體等法人社團都要尋求突破。並在參與過程中，了解學習國際間如何營造優質的工作環境、提升工作品質，同時了解有何方向、管道可以更積極的參與國際組織事務，是共同努力的課題。

二、政府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活動現況

主講人：鄭家慶 台灣歐洲聯盟中心執行長

（一）瞭解我們所處的世界

- 國際政治：在世界行政地圖，台灣不容易被看見，必須靠自己創造更寬廣的領域，試圖把台灣（中華民國）放入世界地圖中。
- 世界人口：台灣在世界人口分布圖，是高能見度國家，人口就代表了這個國家的勞動力和創造力，顯示台灣的發展潛力。
- 國際貿易：經濟貿易實力顯現一個國家綜合國力的重要依據，台灣在世界GDP地圖中有可見的地位，佔世界前20強。藉此跟世界許多國家建立很多非官方實質關係。例如台灣取得全世界180多個國家免簽證待遇即是最好的說明。
- 電網 Facebook 臉書世界：網路普及性，代表了國家電信產業和國家公民社會成熟的程度，台灣在臉書世界代表的網路使用和滲透率排名世界十大之內。透過活躍社群網路推升了台灣在世界的能見度和相關產業發展。
- 邦交國地圖：我國目前有22個邦交國家，這項因素著實限制了我們國際參與的空間，尤其在「國際組織」的參與更見窘境。在國際現實和中國大陸考量因素下，更壓迫了我們的國際地位（以國家名稱參與國際組織的地位）。
- NGO世界版圖：台灣NGO組織在全世界是非常活躍的一環，尤其在亞太地區。由於台灣經濟發展和公民社會發展成熟，NGO組織發展完備，透過NGO組織參與非常多國際事務。

（二）當前我政府國際參與現況

我國目前參與38個擁有會籍的政府間國際組織或其下屬機構，我政府之國際參與有幾項特色：

- 參與身份多元化
- 會籍名稱彈性化
- 參與地位活潑化

我政府所參與的38個國際組織當中，可分為四領域：

- 漁業為大宗組織
- 功能為訴求組織
- 經貿為主軸的組織
- 亞太區為範疇組織

（三）國際組織及活動發展趨勢

- 國際組織及活動區域化、全球化與區域化並存，數量急遽增長，議題日益廣泛，活動日益規則化。
- 國際非政治組織的種類
 - 國際組織聯盟
 - 以全球會員為基礎的組織
 - 以跨區域會員為基礎的組織
 - 以特定區會員為基礎的組織

（四）台灣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的結與解

目前世界上主要伙伴針對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的態度如述：

- 中國大陸：對於台灣參與國際組織的問題，在不造成「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的前提下，可以透過兩岸務實協商做出合情合理的安排。
- 美國：美國全力支持台灣在不要求以國家身份參與的國際組織取得會員資格，並鼓勵台灣適當及有意義參與不可能成為會員的組織活動。
- 歐盟：歐洲議會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份參與不以國家資格為要件之相關國際組織，諸如國際勞工組織。歐盟理事會發表聲明支持台灣「有意義參與國際多邊專門論壇」。

（五）台灣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客觀上受限於國際現實的框架之下，則目前積極參與的策略為：

- 積極深化事業參與，並厚植國際上對我友好人脈，以強化我國在各該組織之會籍權益及地位。
- 善用WTO及APEC等重要組織，作為我國在全球及區域內之國際活動平台。
- 運用我經貿、科技等各項具優勢領域，設定若干功能性、專業性組織為加強參與目標。

- 加強國際社會對我民主深化及蓬勃發展之瞭解與支持，以助我參加民主、人權方面之組織。

- 我參與之名稱與方式，將充分考量兩岸關係及國內外因素，在「尊嚴、自主、務實、靈活」之原則下，針對不同國際組織研擬務實、可行之提案策略，以維護台灣之利益與尊嚴。

三、我國工會參與國際組織現況

報告人：陳瑞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理事長

（一）參與國際組織對於工會之幫助

- 代表我國工會及勞工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增進我國國際聲望與能見度。
- 我國在國際工會的活動上，不僅有一定之發言權，亦能與各國交流意見，瞭解各國勞、資、政三方運作模式及優劣。
- 將國際活動參與學習所得內化為國內工會資訊，提供政府訂立或條改勞動法令，推動勞動政策之建言。
- 可望提升我國的國際參與機會並深化外交關係。

（二）工會參與國際組織的效益

- 勞資政三方關係中的國際工會聯盟（ITUC）角色
ITUC是國際層次勞資政三方對話機制中的勞方組織，資方組織是國際企業組織（IOE），政府/官員組織是國際勞工組織（ILO）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可以「中華民國」名義參與ITUC的活動且是會員身份，於今日險峻的國際環境中著實難能可貴。
- ITUC中台灣的角色
除了強化我國與ITUC的關係，也配合政府辦理多項ITUC的活動，提升我國工會國際參與的外交關係。
- 增加台灣國際曝光度
我國外交處境艱困，要在國際組織活動參與上曝光並不容易，透過工會參與ITUC的活動，積極行銷台灣。
- 掌控ITUC近期關切的議題
國際上對於勞工關切的議題，通常也是我國在勞動政策上追求的目標，未來可透過議題合作強化我國與國際組織會員間的互動。

四、我國與大陸地區現行勞動法令之比較

報告人：劉士豪教授 銘傳大學法律學院

為強化我國工會參與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交流，了解大陸地區現行勞動法令是非常必要的。1978年後大陸改革開放，使中國大陸經濟進入高速發展，然而經濟發展造成大陸諸多的問題：沿海與內陸差距、城市與鄉村差距、貧富差距。其貧富差距最典型的是農民工問題，勞資爭議問題。

除了農民工及外資企業的問題外，大陸本身的企業也存在不平等的勞資關係。即使是國營企業、事業單位，其勞動關係雙方經濟地位的不平等仍需要國家通過立法予以矯正。

勞動者的生存權相對於用人單位的用工自主權，總是處於弱勢地位，以追求實質正義的法律應當對勞動者一方進行適度的傾斜保護，以矯正現實中勞動者與用人單位間的不平等地位。

近10年來，大陸的勞動法令立法速度非常快，因為參考台灣勞動法令、學說理論、法院判決為基礎，再加上大幅研究外國法制，品質相當好，茲就兩岸現行勞動法令，除憲法作原則性規範外作一对照。

地區	台灣	大陸	備註
法命名稱	勞動部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勞動部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個別勞動法	(一)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二) 就業平等法： 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 性別工作平等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三) 職工福利金條例	(一) 勞動法 (二) 勞動合同法 (三) 最低工資規定 (四) 殘疾人就業條例 (五) 勞動合同實施條例 (六) 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	*台灣欠缺勞動契約法、勞動派遣法、部分工作時間法。 *大陸勞動合同法對勞動合同、勞務派遣、非全日制用工有明確規定。
職業安全及職災保護	(一) 勞工保險條例 (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 (三) 全民健康保險法 (四)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一) 安全生產法 (二) 職業病防治法 (三) 工傷保險條例	
集體勞動法（勞動三法）	(一) 工會法 (二) 團體協約法 (三) 勞資爭議處理法 (有關集體爭議規範)	(一) 工會法 (二) 集體合同法制：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三) 欠缺集體爭議規範	大陸缺乏真正的集體勞動法
勞動檢查（監察）	勞動檢查法	勞動保障監察條例	
協調、調解、仲裁及裁決	勞資爭議處理法 (有關爭議處理部份)	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	
就業安全	(一) 就業服務法 (二) 就業保險法 (三) 職業訓練法 (四) 勞工退休金條例 (五)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	(一) 就業促進法 (二) 機會保險法 (三) 失業保險條例	